元江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

由于《元江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》的部分内容有误和内容不全，现修改和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元江县司法局2018年度收入合计784.96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756.46万元，占总收入的96.37%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%；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%；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%；其他收入28.5万元，占总收入的3.63%。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0.49万元，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调资增加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1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0.3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.05%。主要用于奖励金（市级对县（区）科级领导奖金）；

2.外交（类）支出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%。

3.国防（类）支出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%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支出1.17万元。其中：

国内接待费支出1.17万元(其中: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),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4批次(其中:外事接待0批次),接待人次240人(其中:外事接待人次0人)。主要用于省司法厅、市司法局业务指导、外县(区)工作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国(境)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,共安排国(境)外公务接待0批次,接待人次0人。主要用于(相关工作,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)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四、第五部分　名词解释

注:不涉及专用名词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元江县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1.25万元,支出决算为6.96万元,完成预算的61.87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,完成预算的0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.79万元,完成预算的71.22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17万元,完成预算的37.5%。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经费、公务接待费减少。

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1.03万元,下降12.89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0万元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.63万元,下降21.97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.6万元,增长

104.56%。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经费减少。

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.79 万元，占 83.1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17 万元，占 16.8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共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.79 万元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购置车辆 0 辆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

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行次	资产总额	流动资产	固定资产					对外投资/有价证券	在建工程	无形资产	其他资产
				小计	房屋构筑物	车辆	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	其他固定资产				
栏次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合计	1	528.5	66.45	461.55	274.68	39.55	0	147.32	0	0	0.5	0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无

元江县司法局

2019 年 12 月 4 日